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粮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 0261002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金粮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年初账面原值 79,119,451.56 元，年末账面原值 79,406,024.15 元，我们对其大部分应收款项实施了函证、检查及与管理层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二）持续经营能力

金粮股份 2023 年度净亏损 40,840,828.07 元，已连续六年大额亏损，且本公司 2021 年 2 月起无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余额 87,940,000.00 元，有到期无法归还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金粮股份盈利能力较弱，资金周转困难，按时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大。金粮股份公司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金粮股份虽然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未做充分披露。

## 二、针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的说明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在停产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签订《工厂租赁合同》，发挥资产效益，有利于公司利用资产回收部分现金流，提高资产利用率。

2、公司将控制人工成本，开源节流，合理减少各项费用，控制预算和开支，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

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